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孟琼、俞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孟琼、俞聪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03,71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2、本次减持方俞孟琼、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仍持有公司31.1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孟琼	9,751,857	1.01%
俞聪	9,751,857	1.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所得。

3、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孟琼	9,751,857	1.01%
俞聪	9,751,857	1.0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以及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62人,代表股份数5,877,83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7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56人,代表股份453,258,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834,53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3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4名,代表股份215,50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7人,代表股份4,043,302,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37,75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5%。

4.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3,0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4,6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4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8%;反对4,6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5%;弃权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3,30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4,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9%;反对4,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三)《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1,158,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4,5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2,1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6,579,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3%;反对4,5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7%;弃权2,1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4,32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反对3,4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741,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1%;反对3,4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3%;弃权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五)《关于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68,31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7%;反对12,82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3%;弃权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0,248,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95%;反对12,82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弃权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六)《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49,09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0%;反对28,49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7%;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4,51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81%;反对28,49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0%;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桂婷婷、刘薇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1,156股后的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共计派发714,164,27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75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975242元/股=714,164,273.90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7524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1,156股后的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共计派发714,164,27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21,156.00股后的1,020,234,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716	王继丽
5	08*****5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714,164,273.9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75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975242元/股=714,164,273.90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752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37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名,列席12名,刘宇宇独立董事因事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07,586	99.9861	373,200	0.0110	94,094	0.002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49,210	99.9903	281,900	0.0083	43,77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77,486	99.9881	272,300	0.0080	125,094	0.0039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83,386	99.9883	300,400	0.0089	91,094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797,446	99.9417	300,800	0.0451	88,194	0.013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110,403	98.3885	54,163,083	1.6084	101,394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09,910	99.9861	389,500	0.0115	75,470	0.0024

8、议案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746,610	99.9813	411,200	0.0122	217,070	0.0065

9、议案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717,810	99.9804	411,700	0.0122	245,370	0.007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59,10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85,498,8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2,447,556	99.8991	281,900	0.0873	43,770	0.01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604,448	99.8088	81,900	0.1246	43,770	0.06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843,108	99.9222	200,000	0.07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06,885,753	99.9769	281,900	0.0200	43,770	0.0031
3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6,814,029	99.9718	272,300	0.0193	125,094	0.0089
4	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406,819,929	99.9722	300,400	0.0213	91,094	0.0065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66,014,346	99.9416	300,800	0.0451	88,194	0.0133
7	关于为子公司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6,746,453	99.9669	389,500	0.0277	75,470	0.0054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406,583,153	99.9554	411,200	0.0292	217,070	0.0154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406,554,353	99.9533	411,700	0.0293	245,370	0.01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股东及关联自然人股东等已回避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5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鹿岩、芦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崔静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静姝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静姝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崔静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股,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崔静姝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崔静姝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静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及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电子邮箱:IR@xa-blt.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共公司总股本的12.753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8%。普奥达和杰莱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0,900股,其一致行动人FOREAL SPECTRUM, 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6,000股,辜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5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普奥达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8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343%;股东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57%。上述股东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飞锐、马敏女士和辜长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288,000股
持股比例	12.7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下同。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4,000股
持股比例	1.0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飞锐	14,000,000	11.6786%	
	郑安民	11,460,900	9.5605%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马敏	756,000	0.6306%	
	辜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安民	3,239,100	2.7020%	2025/11/25~2025/12/3	42.00-45.61	2025/10/24
马敏	252,000	0.2102%	2025/10/28~2026/1/5	42.56-52.00	2025/09/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39,2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39,2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9,2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839,286股。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8,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8,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8,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18,5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四、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551,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551,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93,058	99.9276	57,665	0.0715	6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93,058	99.9276	57,665	0.0715	6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93,058	99.9276	57,665	0.0715	6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38,238	99.9051	57,665	0.0939	600	0.0010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93,058	99.9276	57,665	0.0715	6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98,038	99.3267	57,665	0.6295	4,000	0.04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89,658	99.9234	57,665	0.0715	4,000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93,058	99.9276	57,665	0.0715	600	0.00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0,7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06,258	99.2863	57,665	0.7062	600	0.007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836	78.6287	12,130	20.3639	600	1.00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59,422	99.4381	45,535	0.561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01,438	99.3638	57,665	0.6295	600	0.0067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76,258	99.4075	57,665	0.5863	600	0.0062
6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98,038	99.3267	57,665	0.6295	4,000	0.0438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76,258	99.4075	57,665	0.5863	600	0.00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4、议案6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燕、徐小强已对议案4、议案6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杜紫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7,663,17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5,910,2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477,570.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5,910,281股×0.25元)÷427,663,170股≈0.2490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0)÷(1+0)=前收盘价格-0.24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联系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831,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